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电话/传真：(0371) 63715000

邮编：450018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2024) 文丰顾法意第 311 号

致：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由本所指派朱奇慧律师、于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治理规则》等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届次、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人、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9名，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3,566,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6%。

(2)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合并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0位，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综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3,566,8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6%。

2. 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名，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270,5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与会股东的表决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66,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66,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66,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66,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66,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66,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66,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66,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0,599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66,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0,599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66,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66,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66,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66,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66,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0,599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66,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且经本所律师签署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朱丹

经办律师：

朱奇慧

于杰

2024年5月16日